



選民資訊手冊



由市書記HOLLY L. WOLCOTT編製

★ 市政大選 ★
2024年11月5日，週二

**如需獲得選舉資訊，
請致電1-888-873-1000**

Los Angeles 市提供選民資訊的英語版及以下語言版本：

Այս բրոշյուրի հայերեն օրինակն ստանալու համար
զանգահարեք **1-800-994-VOTE (8683)** հեռախոսահամարով:

**要素取本手冊的中文版，
請致電 1-800-994-VOTE (8683)**

برای تهیه‌ی نسخه‌ای از این جزو به زبان فارسی، با شماره تلفن
1-800-994-VOTE (8683) تماس بگیرید

हिन्दी में इस पैम्फलेट की प्रति प्राप्त करने के लिए,
1-800-994-VOTE (8683) पर फोन करें

このパンフレットの日本語版をご希望の方は、
1-800-994-VOTE (8683)までお電話ください。

ដើម្បីទទួលបានសកម្មភាពចម្លៃមួយច្បាប់ពីរដ្ឋនៃសៀវភៅនេះជាអាស៊ាខ្មែរ
សូមបង្ហាញសំណួលខ្លះ **1-800-994-VOTE (8683)**

이 팜플릿을 한국어로 원하시면 다음 전화번호로
연락하십시오. **1-800-994-VOTE (8683)**

Для получения копии данной брошюры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позвоните по номеру **1-800-994-VOTE (8683)**.

Para obtener una copia de este folleto en español,
llame al **1-800-994-VOTE (8683)**

Para makakuha ng kopya ng pamphlet na ito sa Tagalog,
tumawag sa **1-800-994-VOTE (8683)**

เพื่อขอสำเนาจุลสารนี้ในภาษาไทย โปรดโทรรหัสพหุติดต่อที่หมายเลข
1-800-994-VOTE (8683)

Muốn có một tập sách này bằng tiếng Việt, hãy gọi số
1-800-994-VOTE (8683)

目錄

	頁碼
選票概要	3
選票議案、主張與文本	
憲章修正案LL	4

選民資訊

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縣書記處是Los Angeles市市政選舉的管理部門。

該手冊僅包含本市/Los Angeles聯合學區 (LAUSD) 在2024年11月5日市政大選的選票議案資訊。

關於選舉的更多資訊，例如投票中心，請聯絡LA縣，電話：(800) 815-2666或造訪其網站：www.lavote.gov。



下一頁包含本市選票議案的簡化版本。本議案全文及其他相關資訊均列印於選票摘要之後（參見目錄頁）。



LOS ANGELES市憲章修正案LL

標題：

LOS ANGELES聯合學區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

議題：

是否應修訂《市憲章》以建立一個獨立的重新分區委員會,並且每十年在Los Angeles聯合學區重新劃分教育委員會的選區？

現狀：

《市憲章》目前要求諮詢委員會每十年對Los Angeles聯合學區 (LAUSD) 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的選區邊界進行審查,向市議會建議選區邊界變更。最終選區邊界的決定由市議會和市長做出。市政府已建議成立一個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以針對選區邊界考慮變更並做出最終決定。

提議：

此議案會更改《市憲章》，成立一個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以：

- 在聯邦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後,對LAUSD委員會選區的邊界做出最終決定,而無需市議會或市長的參與；
- 遵守憲章和其他城市法律中規定的重新分區標準和程序；
- 以公正的方式行事,確保重新分區程序的完整性和公平性；
- 對公眾進行有關重新分區的教育和宣傳；
- 接收並考慮公眾意見；
- 就重新分區程序向市政府官員提出建議；以及
- 按照城市法律的規定履行其他重新分區職能。

委員會將由14名委員和四名替補委員組成。

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將在沒有當選官員參與的情況下選出。

LAUSD的官員、僱員、委員、遊說者,或任何曾向LAUSD官員的政治競選活動提供捐贈的人士(按照市法律所規定),均無資格任職於委員會。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要求市政府建立一個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並且每十年重新劃定LAUSD委員會的選區邊界。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要求市政府建立一個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並且每十年重新劃定LAUSD委員會的選區邊界。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9頁開始。



是否應修訂《市憲章》以建立一個獨立的重新分區委員會，並且每十年在Los Angeles聯合學區重新劃分教育委員會的選區？

客觀概要 由首席立法分析師SHARON M. TSO提供

《Los Angeles市憲章》(憲章) 制定Los Angeles聯合學區 (LAUSD) 教育委員會(委員會)選區邊界的劃定程序，在聯邦每十年人口普查後進行且以法令方式採納。接著，這些委員會選區邊界用於所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罷免以及填補委員會空缺。目前，一個任命的諮詢委員會在重新分區的程序中向市議會建議邊界變更。最終選區邊界的決定由市議會和市長做出。

此議案將修訂《市憲章》，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重新分區委員會(委員會)，賦予權力、職責與責任，在每次聯邦人口普查後，每十年採納委員會選區邊界。委員會需遵循《美國憲法》、《加州憲法》、聯邦《投票權法案》以及《市憲章》和其他本市法律規定的重新分區標準和程序，劃定委員會選區邊界。

委員會需在制定委員會選區邊界中秉公行事，當選官員不得參與其中。最終的委員會選區邊界僅由委員會批准。委員會還需向公眾進行重新分區的宣傳與告知；舉行公開會議與聽證會；接收並考慮公眾意見；向市政府就重新分區程序提出建議；並根據市法律履行其他重新分區職能。委員會委員不得在公開會議之外就重新分區事宜與任何人士或組織進行交流。根據市法律的授權，委員會可允許18歲以下人士參與。

委員會將在不涉及當選官員的情況下選出，並且由14名委員和四名替補委員組成。委員會將在每次聯邦人口普查後每十年成立一次，不得晚於每個尾數為零之年份的4月1日之前。每位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選出之日起，直至下一屆委員會的首名成員選出為止。對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要求和限制如下：

- 年滿18歲且在遴選之時為LAUSD居民；
- 在提交申請書之前至少三年一直居住在LAUSD；



- 展示合作技能、公民參與經驗和分析複雜數據的能力；
- 該人士不需要是已登記選民或美國公民；
- 該人士在提交申請書之前的至少四年不得是LAUSD僱員或LAUSD委員；
-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人之前不得參與《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有關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資格要求條款中所述的政治游說活動；
- 委員會委員需提交經濟利益和其他財務披露聲明；
- 在任職於委員會期間，該人士不得為任何教育委員會當選委員或民選教育委員會公職的候選人背書、工作、提供志願服務或提供競選捐贈，也不得任職於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重新分區委員會；
- 委員可因嚴重怠忽職守或其他職務不當行為，經委員會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後被免職，可就該決定向市道德委員會提出上訴；並且
- 市書記管理委員會的申請程序，並由市道德委員會進行監督。

此憲章修正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財政影響聲明
由市行政官MATTHEW W. SZABO提供**

本議案每十年為Los Angeles聯合學區 (LAUSD) 設立一個由14名委員組成的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委員報酬將由法令制定，具體數額目前未知。本議案規定市書記及市道德委員會支援委員的遴選，並規定市書記支援與委員會正常職能相關的行政工作。雖然委員報酬將透過法令制定，而且市政府部門的行政成本將於行政程序制定後在市政府年度預算過程中進行審議，但實際成本將根據委員會工作量而逐年有所不同。預計自2028至2029年度起會產生部分年度成本，並且對市政府一般基金的影響估計為\$1,163,746。在2029至2030年度的全年度成本估計為\$2,485,756。委員會運作期間的累計成本預計約為\$6,161,630。費用應由LAUSD報銷。



贊成憲章修正案LL之論據

贊成憲章修正案LL – Los Angeles聯合學區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

Los Angeles聯合學區 (LAUSD) 的家庭和學生應當享有一個優先社區代表性的重新分區流程，而不是由政治圈內人操控。聯邦法律要求每十年重新劃定委員會選區的邊界，以應對人口的變化。這項重新分區流程決定委員會選區的邊界劃定，進而影響哪些社區能夠在LAUSD委員會中得到代表，以及哪些社區將被排除在外。

目前，現任政客決定委員會選區的邊界劃定。這項流程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擾，而不是著重於LAUSD所服務的學生、家庭和社區。我們需要建立一項將重新分區權力賦予給人民而非政客的制度。

憲章修正案LL將賦予LAUSD的社區成員這項重要的決策權，並徹底將該權力從政客手中拿走。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是一項經過驗證且值得信賴的無黨派改革，在無數的其他California州轄區中已取得良好成果。這允許LAUSD內公正客觀的居民能夠根據公眾意見，劃定委員會選區的邊界。

憲章修正案LL將：

- 賦予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全權採納新的LAUSD重新分區計劃而不受政客影響，同時要求在整個流程中保持透明並徵求公眾意見
- 確保LAUSD內所有社區都能得到代表，包括學區內的城市和非建制社區
- 保護利益共同體，確保其在委員會選區中得到真正有效的代表
- 禁止不公平的選區劃分現象，杜絕操縱選區來謀取候選人或政黨的利益
- 確保當前LAUSD學生的家長和監護人在委員會中得到代表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 確保LAUSD的各方利益相關人(包括青少年與學生、學區工作人員與教師以及其他人員)能夠參與其中

新委員會將於2030年開始其重要工作，並將盡力擺脫此流程中的政治影響。

請與我們一起為憲章修正案LL投贊成票！

贊成憲章修正案LL之論據的簽名者

COMMON CAUSE

Dan Vicuna

重新分區與代表主任

JACKIE GOLDBERG

委員會主席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TANYA ORTIZ FRANKLIN

委員會委員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HECTOR SANCHEZ

副政治主任

Community Coalition

JOHN KIM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Catalyst California

DAVID LEVITUS

執行董事

LA Forward Institute

VANESSA ARAMAYO

首席執行長兼主席

Alliance for a Better Community

未提交反對此議案之論據。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贊成憲章修正案LL之反駁論據

為憲章修正案LL投贊成票確保家長、家庭和普通民眾掌控Los Angeles聯合學區(LAUSD)的重新分區。

應該由選民來選擇他們的政治領袖，而不是讓政治領袖來選擇選民。憲章修正案LL在重新分區流程中將LAUSD學生和家庭放在首位並且預防政客們不公平地劃分學校委員會選區邊界。投贊成票表示將由合格且公正的社區成員組成的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主導整個流程。社區成員將反映LAUSD社區的多樣性，消除政客們劃分自身選區時固有的利益衝突。

"已設立真正意義上的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的司法轄區有著高度的公眾參與、較少的不公平選區劃分現象，以及代表社區而非個別政客利益的選區"。— Los Angeles Times

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致力於將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請與我們一起為憲章修正案LL投贊成票！

贊成憲章修正案LL之反駁論據 的簽名者

CALIFORNIA COMMON CAUSE
Russia Chavis Cardenas
投票權與重新分區計劃管理人

DR. LORAIN LUNDQUIST
前成員
2021 LAUSD Redistricting Commission

REVEREND EDDIE ANDERSON
LA市2020年重新分區委員

KRISTINE WILLIAMS
副主席- 策略計劃
Community Development Technologies Center

HENRY PEREZ
執行董事
InnerCity Struggle

LAURICE SOMMERS和MARY DICKSON
聯合主席
League of Women Voters Greater Los Angeles

此頁所述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



添加至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的新條款或語言以下劃線標識；從憲章或現有憲章章節中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標識。

憲章修正案LL

第1節、《Los Angeles市憲章》新增第810至819節，內容如下：

Los Angeles聯合學區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

第810節、委員會的設立和目的。

- (a) 應設立一個 Los Angeles聯合學區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其權力、職責和責任由市憲章和法令規定。
- (b) 委員會的目的是透過公平、透明、包容和獨立的重新分區程序來制定教育委員會選區的邊界，並賦予公眾對其程序的參與權和知情權，從而加強對 Los Angeles聯合學區的治理。

第811節、委員會的組成、權力和職責。

- (a) 委員會由14名委員和四名替補委員組成。
- (b) 在聯邦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後，每十年應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應在每個尾數為零之年份的4月1日之前選出。
- (c) 委員會各委員的公職任期應開始於委員各自選出之日，並且應於下一屆委員會首位委員選出之日屆滿。
- (d) 委員會擁有以下權力和職責：
- (1) 在聯邦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後，採納Los Angeles聯合學區的教育委員會選區邊界；
 - (2) 遵守憲章和法令中規定的重新分區標準和程序；
 - (3) 以確保重新分區程序的完整性和公平性的方式秉公行事；
 - (4) 向公眾宣傳並告知重新分區的相關事項、呼籲和鼓勵公眾參與重新分區程序，以及舉行便利的公開會議和聽證會，並在整個程序中向公眾提供參與和發表意見的機會；



(5) 向市長、市議會和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出有關重新分區事項的建議；以及

(6) 執行法令規定的其他重新分區職能。

(e) 委員會可提供青年參與委員會，參與者依照法令規定經由程序選出，且擁有權力和職責。

第812節、委員的資格要求和限制。

(a) 每位委員應年滿18歲，除非法令有規定更低的最低年齡。每位委員在遴選之時應為Los Angeles聯合學區居民，並且應在提交申請書前夕的至少三年一直居住在Los Angeles聯合學區。委員不需要是已登記選民或美國公民。

(b) 如果某人在提交申請書前夕的四年內曾是Los Angeles聯合學區的僱員或Los Angeles聯合學區委員會的委員，則該人士不具資格申請或任職於委員會。

(c) 如果某人或其配偶或家人之前參與過《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中有關獨立重新分區委員會資格要求條款中所述的政治和遊說活動，則該人士不具資格申請或任職於委員會。法令可能會規定額外資格要求。

(d) 委員會的申請人應展示合作技能、公民參與經驗以及分析複雜數據的能力。

(e) 在任職於委員會期間，委員不得為任何教育委員會委員或民選教育委員會公職的候選人背書、工作、提供志願服務或提供競選捐款，也不得任職於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重新分區委員會。

(f) 委員會委員或前委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1) 成為民選教育委員會公職的候選人，除非從該委員自最後任職於委員會之日起迄今已超過五年或該委員自被選入委員會之日起迄今已超過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2) 成為民選教育委員會公職任何選區的候選人，而選舉將使用該委員曾任職之委員會所採納的選區邊界。

(g) 在自最後任職於委員會之日起後的四年或自被選入委員會之日起後的十年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委員會委員或前委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1) 接受另一個Los Angeles聯合學區委員會的任命。

(2) 接受民選教育委員會委員或民選教育委員會公職之候選人作為其受薪工作人員的僱用或作為其顧問的得到報酬。

(3) 得到與Los Angeles聯合學區簽訂的非競爭性投標合約。

(4) 擔任已登記的Los Angeles聯合學區遊說者。

(5) 接受Los Angeles聯合學區公職的任命。

(h) 委員會的替補委員應遵守與其他委員會委員相同的資格要求、行為標準和限制。

第813節、委員的遴選和免職。

(a) 確定候選委員的申請程序應在每個尾數為九的年份的4月1日之前開始。

(b) 市書記應管理委員會的申請程序，並由市道德準則委員會進行監督。市書記和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可將這些職責委派給其工作人員或顧問。

(c) 市書記應進行外展和教育計劃，確保公佈委員會申請程序以供公眾知曉，並努力深入服務不足的社區，以及使用法令規定的多種語言努力開展。市書記應監管並公開申請書提交的人口統計數據，並在有合理需要時加強外展工作，以確保申請人群內有充足的合格申請人數量，且能合理反映Los Angeles聯合學區的多樣性。

(d) 有意者如符合委員會任職要求，可向市書記提交申請書。市書記應審查申請書，並建立一個申請人庫，匯集符合第812節第(a)至(c)款所規定之客觀資格要求的那些人士。

(e) 市書記應公佈申請人庫內人士的姓名以供公眾審查，並建立一套程序，公眾可藉此提供有關申請人庫內人士之資格的資訊。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審查公眾提供的資訊，並決定是否將任何人士從申請人庫中移除。

(f) 在公眾審查期結束後，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評估申請人庫內人士的申請書，以確定哪些申請人符合第812節第(a)至(d)款規定的資格要求，以及哪些將被納入委員會遴選人庫中。建立委員會遴選人庫後，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有權接收公眾提供的資訊，並決定委員會遴選人庫內的人士是否依舊符合資格要求。



(g) 市書記應在公開會議上進行隨機抽籤，從七個教育委員會選區的地理區域中每區選出一名居住在該區的人士。此遴選程序的結果應選出七名委員會委員，七個教育委員會選區的地理區域各一名。

(h) 七名遴選出的委員應審查所有委員會遴選人群中其餘申請人的申請書，以選出額外七名委員會委員。這些遴選應在公開會議上進行由最初七名委員會委員以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投票應基於申請人的相關經驗和背景、對Los Angeles聯合學區鄰里的熟悉程度、公正能力，以及確保委員會能反映Los Angeles聯合學區的多樣性，包括種族、族裔、生理性別、性別身份、性取向、年齡、收入、職業和地理多樣性。然而，不得使用公式或比例以達到此目的。這些遴選也應以確保在遴選時14名委員中至少有四名是在Los Angeles聯合學區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的方式進行。

(i) 選出14名委員後，委員會應從委員會遴選人庫的其餘申請人中選出四人作為替補委員。替補委員的遴選應以確保替補委員中之地理多樣性的方式進行。

(j) 委員會可因委員嚴重怠忽職守、職務上的嚴重不當行為、無法履行職責、未能遵守第812節所述之委員會委員資格要求和限制、無故缺席或未能遵守透明度要求等原因而將其免職。在向委員提供公共聽證會通知以及書面與在公共聽證會上回應的機會後，依照此條款進行免職需經委員會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被免職的委員可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k) 委員會可立即將被指控犯有重罪或者被指控犯有與違反第207(c)節所述之公務行為相關的刑事輕罪的委員免職。依照此條款進行免職需經委員會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被免職的委員可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l) 如果委員認罪、或不抗辯或被判定重罪，則該委員會委員的職位應空出。

(m) 如果委員會出現空缺，委員會主席應在公開會議上進行隨機抽籤，選出一名替補委員擔任正式委員。

第814節、重新分區標準。

(a) 委員會應採納符合《美國憲法》、《California州憲法》和1965年聯邦《投票權法案》規定的教育委員會選區邊界。每個選區應與其他選區有合理相等的人



口數，除非是為遵守聯邦《投票權法案》而有偏差或者是法律允許的偏差。

(b) 除了遵守第 (a) 款的要求外，委員會還應按照以下優先順序採納教育委員會選區邊界：

(1) 在實際可行的最大範圍內，各選區應在地理上相連。僅有相鄰角點相接的區域不屬於相連。被水域分隔且無橋樑、隧道或定期渡輪服務連接的區域不屬於相連。

(2) 在實際可行的最大範圍內，且不與本款中的先前標準相衝突的情況下，應尊重任何地方社區或地方利益共同體的地理完整性，盡量減少對其進行分割。“利益共同體”是指具有共同社會或經濟利益的人群，為了有效且公平地代表其利益，應將其納入單一選區內。利益共同體的特徵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共享的公共政策問題，例如教育、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環境、住房、交通和獲取社會服務。利益共同體的特徵還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區、共享的社會經濟特徵、相似的選民註冊率和參與率以及共有的歷史。利益共同體不包括與政黨、現任者或政治候選人的關係。

(3) 在實際可行的最大範圍內，且不與本款中的先前標準相衝突的情況下，選區應依自然和人工障礙、依街道或依Los Angeles聯合學區邊界劃分。選區邊界應易於居民識別和理解。

(4) 在實際可行的最大範圍內，且不與本款中的先前標準相衝突的情況下，選區應以鼓勵地理緊密性的方式劃定，不為了有利於較遠的人口區而繞過鄰近的人口區。

(c) 委員會不得為偏袒或歧視現任者、政治候選人或政黨而採納選區邊界，並且在制定選區邊界時不得考慮現任者或候選人的居住地。

(d) 委員會在採納選區邊界時應考慮其他附加的標準，包括考慮與經濟與文化地標及資源的社區和文化關聯。所有關於附加標準的決定均應在公開會議中審議和批准。委員會對附加標準的審議應遵守並符合第 (a) 至 (c) 款的適用要求。

(e) 在委員會採納選區邊界後，委員會應對每個教育委員會選區進行編號，以盡可能使更多居民所居住的教育委員會選區編號保持不變。



第815節、公開會議、外展和無障礙性。

- (a) 委員會應遵守《Ralph M. Brown法案》和其他適用的公開會議法律。
- (b) 委員會應採取措施鼓勵居民參與重新分區程序，包括那些未獲得充分代表的社區和非英語社區。
- (c) 委員會應以確保公眾有機會參與和評論重新分區程序之每個階段的方式舉行公開聽證會和研討會。
- (d) 委員會應以英語、西班牙語以及法令規定的其他語言在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實時翻譯服務。委員會應按照聯邦和州法律規定以及法令規定的語言提供資料。
- (e) 委員會應制定並實施一項無障礙計劃，以確保殘障人士和長者能夠出席並充分參與委員會會議和聽證會。委員會應在公開聽證會開始前制定此計劃。
- (f) 就提供證詞而言，教育委員會委員應遵守與公眾成員相同的公共評論程序。
- (g) 單方通訊。
- (1) 委員會委員不得在公開會議之外與任何人或組織就重新分區事宜進行溝通。本條款不禁止與其他委員、委員會工作人員、法律顧問或委員會聘請的顧問進行溝通。本條款不禁止與市政府和Los Angeles聯合學區工作人員進行溝通，只要這些溝通與行政事項或向公眾進行的教育講座有關。
- (2) 委員會執行主任、任何測繪工作人員或測繪顧問，以及委員會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員不得在公開會議之外直接或透過代理與任何教育委員會委員或民選市政府官員、民選教育委員會或市政府公職的候選人或者任何委員或候選人的工作人員就重新分區事宜進行溝通。本條款不禁止與市政府和Los Angeles聯合學區工作人員進行溝通，只要這些溝通與行政事項或向公眾進行的教育講座有關。
- (3) 參與委員會委員遴選程序的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市書記辦或其他市政府部門的成員或僱員不得在該程序完成之前，在公開會議之外直接或透過代理與任何教育委員會委員或民選市政府官員、民選教育委員會委員。



員會或市政府公職的候選人或者任何官員或候選人的工作人員就有關遴選程序的任何事項進行溝通。本條款不禁止溝通，只要這些溝通與行政事項、法律建議或向公眾進行的教育講座有關。

(4) 委員會可採用其他關於通訊的規則，前提是這些規則符合《Brown法案》，且不與本款的規定相衝突，並且在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上獲得採納。

第816節、委員會的業務運作、行政管理和人事。

(a) 每位委員和替補委員均應是委員會根據《California州政治改革法案》所採納之利益衝突法規的指定僱員，並且應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經濟利益聲明和法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聲明。

(b) 任何正式行動均需獲得委員會的多數投票贊成，但以下行動需獲得委員會的三分之二委員同意：

(1) 對最終重新分區計劃的投票；

(2) 對委員免職的投票；

(3) 對第813(h) 節所述之遴選七名委員的投票；

(4) 對聘用執行主任、測繪顧問或測繪工作人員以及被委員會指定為關鍵工作人員之任何其他職位的投票；以及

(5) 在州和市法律的授權範圍內，投票以授權委派聘用或簽訂合約權力。

(c) 委員會的替補委員可完全參與委員會的討論，但不可投票，且不可計入法定人數。

(d) 委員會應選擇一名委員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可從其委員中指定其他職務的主管人員。

(e) 對草案和最終重新分區計劃的選區邊界劃制定原則的審議應在公開會議中進行，並經由委員會投票批准。

(f) 委員會應在委員會聽證會或會議召開前至少七天將擬議的測繪原則和任何擬議的最終地圖公佈在委員會網站上。



(g) 委員會應聘用一名執行主任以及重新分區、技術和外展工作人員，這些職位應不受憲章公民服務條款的規範。

(h) 委員會應有權透過符合憲章的簽訂合約規定和法令規定的競爭程序聘請顧問。

(i) 市書記應向委員會提供支援，協助其獲取市政府資源、協調市政府和Los Angeles聯合學區部門和人員，以及其他必要的行政事宜。教育委員會執行辦公室也應向委員會提供支援。

(j) 委員會可委託市檢察官擔任法律顧問，或可請求市檢察官為委員會聘請法律顧問。

第817節、最終重新分區計劃的採納。

(a) 委員會應在每個尾數為一之年份的9月30日之前採納其最終重新分區計劃，以確定新的教育委員會選區邊界。

(b) 如果委員會未能在第 (a) 款所述的截止日期前採納最終重新分區計劃，市檢察官應立即向高等法院請求命令，根據第814節所述之重新分區標準規定新的教育委員會選區邊界，並且這些邊界應適用於教育委員會選舉，直到委員會能夠採納最終重新分區計劃為止。

(c) 委員會應隨最終計劃發佈一份報告，解釋委員會在遵守第814節所述之重新分區標準時所做決策的依據。

(d) 在採納最終重新分區計劃後，委員會應將該計劃、最終報告及其他附帶資料提交給市書記，並在委員會的重新分區網站上發佈該資料。

(e) 市書記應在市政府網站上公佈委員會的最終重新分區計劃和報告。市書記應以與市法令相同的方式發佈教育委員會選區新邊界的最終方案及描述。

(f) 建立新教育委員會選區的最終重新分區計劃應根據憲章中的法令規定在其發佈後的31天內生效。

(g) 最終重新分區計劃應以與市法令相同的方式進行公民投票。

(h) 在任何當選的教育委員會委員公職任期屆滿之前，任何透過重新分區對選區邊界或位置造成的改變，均不會造成廢除或終止該委員的任期。



(i) 委員會採納的選區邊界直至下一次聯邦十年普查發生之前均不得更改，除為解決法律訴訟或回應法院命令外。

(j) 任何併入或合併到Los Angeles聯合學區的地區應由委員會新增到相鄰的選區中。該項新增應在併入或合併程序完成時生效。

第818節、委員會資金。

(a) 市議會和市長應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委員會的組建和運營需求，包括酬報委員會工作人員、顧問和法律顧問，進行外展活動以廣泛呼籲公眾參與重新分區程序，以及如有必要，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為委員會的行動辯護。

(b) 市議會和市長應為所有參與到委員會組建、為委員會提供支持和維護委員會記錄的市政府部門提供資金。

(c) Los Angeles聯合學區應補償市政府由市政府(包括各市政府部門)組建和運營委員會所支出的費用。

(d) 委員應按照法令規定獲得報酬。

第819節、委員會建議。

(a) 委員會可以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報告，對市憲章和行政法規中所述之獨立重新分區程序的規定做出變更建議，並附上支持委員會建議的調查結果、分析和數據。

(b) 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並可向市議會傳達包含對修正市憲章和行政法規關於重新分區規定之建議的報告。在包含對修正行政法規之建議的範圍內，道德準則委員會也應在市檢察官的協助下編制並傳達任何為實行建議的修正案所需的擬議法令。

(c) 行政法規修正案。在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建議修正行政法規關於重新分區規定的報告和附帶之擬議法令的60天內，市議會應對此事項舉行公開聽證會並採取行動批准(不作更改)或否決擬議法令。如果市議會在60天時間內未能做出否決，該擬議法令應呈遞給市長批准或否決，並且呈遞給市議會以決定是否推翻市長的否決。如果市長批准，或者市長未能採取行動，又或者市議會同意推翻市長的否決，則擬議法令應被視為獲得批准。



(d) 憲章修正案。道德準則委員會建議修正市憲章關於重新分區規定的報告應及時交由市議會審議，以允許在下一次選舉中將憲章修正案提交給選民投票。對市憲章的修正需要獲得本市選民的批准。

第2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802節廢除如下：

第802節、教育委員會重新分區。

(a) 依法令重新分區。每十年，市議會應依法令規定將Los Angeles聯合學區重新劃分為七個選區，並在法令中按照數字一到七編號(包含一和七)。在法令生效之後且直到制定新的選區為止，這些選區應用於教育委員會委員的所有選舉，包括罷免他們的選舉，以及填補教育委員會委員任何的公職空缺。

(b) 重新分區委員會。應設立一個重新分區委員會，負責就劃定教育委員會選區界線向市議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委員應按照以下方式任命：每位教育委員會委員任命一名，市議會主席四名，以及市長四名。儘管有第501(d) 節的規定，但是市議會主席任命的委員之一以及市長任命的委員之一必須居住在Los Angeles聯合學區內，但在本市範圍之外。任何學區官員或僱員均不具資格任職於委員會。重新分區委員會應任命一名主任和其他人員，且符合獲批預算，這些職位應不受憲章公民服務條款的規範。

(c) 重新分區程序。重新分區委員會的任命應早於人口普查局發佈十年一次人口普查數據的日期。在隨後的每次重新分區之前，應任命一個新的委員會向市議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可以在任命後的任何時間開始進行重新分區程序，但不晚於2021年6月1日以及該日期隨後的每個第十週年紀念日。委員會應在整個重新分區程序中徵求公眾意見。委員會應向市議會呈遞重新分區的提議書，不晚於法令規定的日期。

市議會應採納重新分區法令，不晚於2021年12月31日以及該日期隨後的每個第十週年紀念日。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應禁止市議會更頻繁地進行重新分區，前提是如此形成的每個選區在盡可能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包含在選區組成之前聯邦人口普查所顯示之Los Angeles聯合學區總人口的相等比例或根據市議會可判定相當可靠的其他人口報告或估算之該總人口的相等比例。

(d) 重新分區標準。所有選區的劃定都應符合州和聯邦法律的規定，並在可行的範圍內，保持鄰里和社區的完整性，利用自然邊界或街道線，在地理上保持緊湊，並符合高中就學區。



(e) **重新分區對現任者的影響。**在任何當選的教育委員會委員公職任期屆滿之前，任何透過重新分區對選區邊界或位置造成的改變，均不會造成廢除或終止該委員的任期。

(f) **併入或合併。**在重新分區法令獲得採納後新增至Los Angeles聯合學區的地區應由市議會依照法令規定新增到相鄰和緊連的選區中。

(g) **任期。**教育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應為四年，除第806節規定的情況外。除第806節規定的情況外且直至2020年，從奇數選區選出之教育委員會委員的公職任期應從1979年起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而從偶數選區選出之委員的任期應從1981年起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自2020年起，從奇數選區選出之教育委員會委員的公職任期應從2020年起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而從偶數選區選出之委員的任期應從2022年起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任何人擔任教育委員會委員不得超過三屆公職任期。此公職任期數的限制不得適用於任何有效任期少於完整公職任期二分之一的當選或委任委員。此公職任期數的限制僅應適用於從2007年3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公職任期。

第3節、《Los Angeles市憲章》第806節修訂如下：

第806節、教育委員會公職任期。

(a) 教育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應為四年，除第 (b) 款規定的情況外。

(b)(a) 儘管憲章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為過渡至2020年開始的新選舉日期，2015年當選之教育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應於2020年12月屆滿，而2017年當選之委員的任期應於2022年12月屆滿。

(c)(b) 直至2020年，教育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應從其獲選後下一個7月的第一天開始。從2020年開始，自奇數選區選出之教育委員會委員的公職任期應從2020年起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自偶數選區選出之教育委員會委員的公職任期應從2022年的每個第四週年紀念日開始。教育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應從其獲選後下一個12月的第二個星期一開始。

(d)(e) 任何人擔任教育委員會委員不得超過三屆公職任期。此公職任期數的限制不得適用於任何有效任期少於完整公職任期二分之一的當選或委任委員。此公職任期數的限制僅應適用於從2007年3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公職任期。就本款第 (g) 節所含的任期限制而言，在2015和2017年當選之教育委員會委員的公職任期應算作一個任期，如本節第 (b)(a) 款所述。



第4節、如果任何法院或有司法管轄權的裁判庭認定本憲章修正案的任何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違反憲法或無效，本修正案的其餘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仍應具有完全效力，為此，本修正案的條款具可分割性。此外，選民宣布即使本憲章修正案的某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被認為違反憲法或無效，他們仍然會通過所有其他節、條款、句子、短語或部分內容。



選民權利

您有以下權利

- 1. 如果您是登記的選民，您就有權投票。**如果您屬於以下情況，您有資格投票：
 - ★ 是住在加州的美國公民
 - ★ 至少年滿18歲
 - ★ 在目前的居住地登記
 - ★ 目前沒有因被定為重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以及
 - ★ 目前沒有被法庭認定為精神上無能力投票
- 2. 即使您的姓名沒有列入選民名冊，只要您是登記選民，就有權利投票。**您將使用臨時選票投票。如果選舉官員認定您有資格投票，您的投票將被計入。
- 3. 如果您在投票站關閉時仍在排隊，您就有權投票。**
- 4. 有權在沒有人打擾或告訴您如何投票的情況下，進行秘密投票。**
- 5. 如果您尚未投票，您有權在出錯時獲得一張新選票。**您可以：
向投票站的選舉官員要求一張新選票，
在選舉辦公室或您的投票站，用您的郵寄投票選票換取新選票；或是
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 6. 有權向您選擇的任何人尋求投票的協助，但是您的雇主或工會代表除外。**
- 7. 有權將您填妥的郵寄投票選票交給加州的任何投票站。**
- 8. 如果您的投票選區有夠多的人講一種英語之外的語言，您有權獲得該語言的選舉資料。**
- 9. 有權向選舉官員詢問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察選舉程序。**如果您詢問的人無法回答您的問題，他們必須將您轉給適當的人員回答問題。如果您擾亂秩序，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
- 10. 有權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非法或欺詐的選舉活動。**

如果您認為其中任何權利遭到拒絕，請致電州務卿保密的免費選民熱線
(800) 345-VOTE (8683)。

-  網站 www.sos.ca.gov
-  致電 (800) 345-VOTE (8683)
-  電子郵件 elections@sos.ca.gov



選民可及性資訊



無障礙與其他輔助設備

(800) 815-2666, 選項4 (LA縣熱線電話)

LA縣投票中心提供輪椅通道和/或路邊投票。在投票中心內，您可找到設備協助您進行投票。



錄音音頻 (213) 978-0444

所有投票中心都可提供語音設備來協助您。

本手冊中提供的議案錄音語言版本有：英語、亞美尼亞語、中文、波斯語、印地語、日語、高棉語、韓語、俄語、西班牙語、他加祿語、泰語和越南語。這些錄音可以通過網址：

clerk.lacity.gov/elections/multilingual-services 除此之外，也可以在以下地址獲取

Braille Institute Library
741 North Vermont Avenue
Los Angeles, CA 90029
(323) 660-3880

Central Library
630 West 5th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213) 228-7000

選民也可以向我們辦公室索取語音錄音的副本：

Office of the City Clerk-Election Division
Attn: Audio Recordings
555 Ramirez Street, Space 300
Los Angeles, CA 90012



TTD電話號碼 (562) 462-2259

為有聽力障礙的選民提供TTD電話號碼。



語言協助 (213) 978-0444

本市還提供以下語言版本的投票材料：亞美尼亞語、中文、波斯語、印地語、日語、高棉語、韓語、俄語、西班牙語、他加祿語、泰語和越南語。



引領社區委員會或成為委員會中的一員

社區委員會是Los Angeles市政府的基層組織。您可以：

- 就當地的重要問題向市政府領導提出建議。
- 擁有進行最大程度遊說的權利。
- 確定社區改善專案的優先事項。
- 監督並改善以下服務：街道及人行道修繕、打擊犯罪以及交通管理等。
- 決定社區委員會應如何使用其年度運營預算。

LA縣共有99個社區委員會，其服務對象為所有在其社區內生活、工作、學習、做禮拜、擁有財產或產業，或者屬於社區內服務組織一員的所有人群。

了解更多

造訪www.99NCs.com，查找當地的社區委員會並了解如何參與將於近期舉行的2025年社區委員會選舉。

如需獲取更多資訊，您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我們：

EmpowerLA@LACITY.org
(213) 978-1551 (上午9:00 - 下午5:00 / 週一至週五)

Department of Neighborhood Empowerment
200 North Spring Street, Room 2005, Los Angeles, CA 90012
www.EmpowerLA.org



重要日期時間表

10

10月

20
24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4年10月7日

- 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縣書記處將於2024年10月7日當天或之前開始寄出郵寄選票。
- 接收郵寄選票的選票投遞箱開放。

2024年10月21日

登記投票截止日期（對於有條件的投票，仍提供同一日進行登記投票的服務）

11

11月

20
24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4年11月5日

選舉日

投票中心於早上7:00開放，晚上8:00關閉。





NON 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CITY OF LOS ANGELES
ELECTION DIVISION

OFFICE OF THE CITY CLERK
ELECTION DIVISION
555 RAMIREZ STREET
SPACE 300
LOS ANGELES, CA 90012

